

## 商品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

(契約編號： )

立約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經營「i 郵購」(網址：<https://www.postmall.com.tw/>，以下稱甲方網站)，提供網路平臺與資訊服務；乙方提供銷售各類商品或服務；茲雙方為進行線上商品訂購服務之合作，協議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契約期間

- 一、 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期 1 年。
- 二、 契約期滿時，除任一方已於期滿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要求另訂新約外，視為自本契約期間期滿之翌日起，續約 1 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 三、 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時，關於終止或解除前線上訂購者之消費爭議，除性質上不適用者外，本契約仍視為存續。

##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 甲方僅提供網路商店開店平臺所需要之軟體、網址、頻寬、金流付款等機制，供乙方自行架設、維護及經營網路商店。甲方不參與或介入乙方與消費者間之交易。
- 二、 乙方租用甲方平臺經營網路商店 (以下簡稱「乙方商店」，商店代號： ，網址：<https://www.postmall.com.tw/shopIndex.aspx?uid=> )，由乙方以自己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自行負責經營，包括且不限於自行負責取得供銷售用之商品或服務、決定價格及相關交易條件、撰寫及編輯商品或服務說明、將所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上載於網路商店、更新及維護網路商店之內容、寄送或提供所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回覆及處理消費者之詢問及申訴、對所銷售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等，甲方不負商品及文宣審查責任。
- 三、 乙方商店交易時所需之付款機制，由甲方依當時所建置之金流付款機制代為收取消費者網路購物訂購款(以下簡稱「代收消費者訂購款」)。乙方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者，由乙方自行依法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如乙方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則由乙方自行依法開立收據給消費者。
- 四、 乙方為使用甲方平臺服務，在乙方端所需要之所有軟硬體設備、網路連線及頻寬由乙方自行建置及負擔。
- 五、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各項費用，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申請開店進件或擬參加促銷廣告或系統行銷當日，甲方網站所公告之「經營及收費參考標準」計收。收費項目及方式如下：

- (一) 開通設定費及履約保證金。乙方於「店家申請開店基本資料暨檢核表」勾選開店服務方案之開通設定費及履約保證金之金額項目，並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及相關應備文件，一併送交甲方或交由當地郵局經轉。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 服務手續費。依各項成交商品網路售價，分別乘以成交手續費率及金流手續費率，按月加總計收。
- 1、成交手續費率：依乙方選擇之經營項目類別定之。
  - 2、金流手續費率：含一般性金流、信用卡分期及紅利點數等付費方式。
- (三) 甲方網站網頁促銷廣告費或網路系統行銷費。
- 1、依乙方所選擇廣告方案或網路系統行銷項目計費。
  - 2、乙方應於接到甲方繳費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交付甲方，並由甲方開立憑證予乙方收執。乙方如未於期限內繳款，甲方得不予保留廣告檔期及網頁版面。
- (四) 乙方委託甲方代建網路商店費。(乙方自行建店者免付費)
- (五) 其他：
- 1、促銷商品型錄印刷費。依乙方參加活動時，甲方網站公告之活動收費標準或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之。
  - 2、年度或專案銷售獎勵金，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 第三條 線上訂購及出貨

- 一、 乙方除應隨時注意、並保持適當數量之標的商品庫存，以供線上訂購外，並應自行至商店管理後臺系統查詢消費者訂購及付款資料，已經接受之所有線上訂購，除本契約或附約或附件另有約定外，乙方有及時依約出貨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或延遲出貨。
- 二、 與標的商品之生產、印刷、包裝、或運送有關之危險，或於交付或送達過程中所生之危險，由乙方負擔之。相關之郵寄或運送費用，卸貨、及搬運費等，均由乙方支付。

### 第四條 標的商品之交付

- 一、 乙方須將商品之出貨日(商品出貨日係指訂單付款完成次日起至乙方寄出商品所需時間，以下亦同)公告於乙方商店之適當位置。若商品之出貨日未於乙方商店公告時，雙方同意商品出貨日為 3 個工作天。接受預約之未上市商品，應公告預訂出貨日期或期間，供消費者參考。
- 二、 若乙方無法於上述時限內將商品寄出至消費者指定之收件地址時，除因不可歸責

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外(惟乙方仍有主動通知消費者之義務，如未通知，視為可歸責)，乙方同意按每筆每日新臺幣 50 元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消費者訂購款中扣除；本款所定之每日懲罰性違約金，以 10 天為上限，逾 10 天者，甲方得不為通知，暫時關閉乙方之網路商店，並得暫停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契約。

- 三、所謂「應出貨」，係指乙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經由甲方提供之帳號密碼，進入商店管理後臺系統之「訂單管理」選項後，即時處理「應出貨訂單」(訂單狀態為「帳款已確認」或「貨到付款訂單」)。乙方出貨時應將郵局或其他遞送業者所提供之遞送單號及銷售發票等資料，輸入甲方所指定之訂單管理系統，更新訂單為「已出貨」狀態之時間，作為甲方結算支付貨款及乙方是否已將商品寄出並計算消費者鑑賞期之依據；若乙方無故未於實際出貨後 1 個工作天內更新訂單狀況為「已出貨」，應依前款規定，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日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為「無法於商品出貨日前完成寄出」之抗辯。
- 四、對於標的商品之交付，如乙方未依期限交付運送並輸入出貨單號、或未依規定方式交付運送而虛構出貨單號者，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甲方得拒絕結算支付該等標的商品之貨款，如甲方已支付予乙方，甲方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消費者訂購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 五、若因乙方維護之訂單狀態錯誤或延遲而導致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等，仍應由乙方全額賠償或償還。
- 六、有關標的商品之交付，除線上下載之軟體或數位商品、或甲方無法承攬遞送之商品外，乙方同意將標的商品優先委由甲方所轄各地郵局寄送。
- 七、乙方應以掛號交寄標的商品，並保留相關商品出貨單據及交寄憑證至少 6 個月。如係乙方自行遞送商品，應另保留收件人簽收單據正本至少 6 個月。
- 八、倘消費者或關係人向甲方反映未收到商品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電話或 e-mail 通知日起 1 個工作天內回覆該標的商品交付或出貨狀態；倘甲方對商品是否已交付消費者有所疑義，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相關之簽收單據。倘乙方未於甲方提出疑義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提出商品已依約定送達之簽收單據者，乙方應再次儘速將標的商品送交消費者。如乙方拒絕或無法提出相關單據，甲方得拒絕結算支付該等標的商品之貨款，如甲方已支付予乙方，甲方並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消費者訂購款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 九、乙方應保證商品有清楚定義之保存期限，且出貨商品之有效期限不低於保存期限的二分之一；若有特殊效期(如：即期品、短期時效特性商品)之商品，需於網頁上標示說明，始得銷售。如有違反前述約定時，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每項商品新臺

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得不為通知，暫時關閉乙方之網路商店，並得暫停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契約。

#### 第五條 下載版軟體之交付(未經售相關商品者，本條不適用)

- 一、 乙方商店倘係經營採線上下載方式交付之軟體或數位化商品，乙方應提供標的商品之最新合法原版軟體及其附隨資料，並預留相當數量之序號或密碼供消費者付費下載或接收。
- 二、 下載版軟體或數位商品之安裝序號或密碼，由乙方寄給消費者或交付予指定之收信人，乙方並應保留原始郵件或可資查驗之紀錄至少 6 個月備查。

#### 第六條 商品管理

- 一、 乙方應確實於商店管理後臺輸入各商品之庫存數量，避免發生缺貨情事。倘消費者訂購商品後發生缺貨時，乙方有主動通知消費者之義務，倘乙方怠於通知致甲方接獲客訴，且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同意按每筆新臺幣 300 元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二、 乙方應確保商品之規格、內容與乙方於甲方網站、乙方商店所揭露之商品說明相符。如消費者或媒體對乙方商品品質有疑義時，乙方應立即出面說明澄清及解決問題，如商品品質須送驗釐清時，應先將該項商品自乙方商店網頁移除。乙方未能即時說明澄清或自行將有疑義之商品自其商店網頁移除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即先將被質疑之商品自甲方網站移除，並待問題解決後再予回復，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七條 消費者退貨及消費爭議之處理

- 一、 乙方同意消費者於商品鑑賞期限內無條件退貨且消費者無需負擔任何費用。鑑賞期限之定義及退貨還款條件，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為準。
- 二、 乙方接到消費者或關係人退還之商品後，應於商店管理後臺系統進行退貨處理並鍵入退款單資料(含應退金額、退款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甲方依乙方登錄之退款單資料退款給消費者或其關係人。如乙方對該退貨商品有異議時，應主動與消費者或關係人協商並解決爭議。乙方與消費者未解決爭議前，甲方得暫時保管該筆有爭議之貨款至爭議獲得解決為止。
- 三、 甲方不負擔任何商品瑕疵擔保責任。消費者於甲方網站消費所生之消費爭議，乙方應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負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任一方接獲類此消費爭議時，應即通知對方。甲方對於該筆具爭議性款項，有權保留暫免結款，直到消費者問題已獲乙方合理、圓滿解決為止，本款項保留期限，不受第 10 條第 4 款之限制。

但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解釋為乙方因此而減免其對消費者及甲方依法及依約所應負之義務。

- 四、 乙方應以其產品設計者、生產者、製造者、代理商、經銷商、或輸入者之地位，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消費者負其責任。
- 五、 乙方對甲方網站之消費者應提供與一般消費者完全相同之瑕疵擔保以及保固維修等售後服務。除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外，標的商品有故障，污損、錯誤、或其他瑕疵時，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負責予以更換或辦理退貨。因消費者退貨或其他事由，致應退還款項予消費者時，甲方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先行支付該等應退款項予甲方。
- 六、 如因標的商品本身、或因乙方所提供之標的商品資訊、或因乙方之事由致生消費爭議、或因乙方或標的商品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甲方、甲方負責人或甲方員工受第三人主張權利、受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分、或受有其他損害或支出費用時，包括且不限於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等，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及償還。

#### 第八條 乙方之保證責任

- 一、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
  - (一) 乙方保證凡自商店管理後臺系統所知悉消費者及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僅作為以乙方向行銷、傳遞商品或乙方優惠訊息、提供顧客服務為目的之處理或利用，或於商品交易期間，作以消費者及關係人為對象之遞送商品、退換商品、客服查詢回覆聯繫、售後服務或解約還款為目的之處理或利用，且絕不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方式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任何個人資料，且不得將消費者及關係人資料及契約內容販售或提供予甲方以外之第三人或自行使用於非雙方議定以外之目的，乙方若違反前述約定時，乙方願負行政、刑事責任及一切民事賠償責任，且以每一受害人或每一筆資料（以資料之最小單位計）新臺幣 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給付予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或受害人之損害，須另行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另本條所約定事宜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屆滿而失效。乙方之履行輔助人違反本目規定時，乙方須負同一責任。
  - (二) 乙方應防止自商店管理後臺系統所知悉消費者及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被竊取、洩漏、篡改或其他侵害者，並應制定資料保密安全之作業程序。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法規命令或本契約條款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三) 乙方保證凡自商店管理後臺系統為本款第 1 目之特定目的而列印或下載存檔之個人資料，除因商品交易所知悉之個人資料，依法須保留備查者外，其餘消費者及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應於該特定目的完成或該交易逾「最後退貨日」起 1 個月內刪除或銷毀，並留存刪除或銷毀紀錄，以供甲方查核；如契約終止、屆滿或解除則自失其效力之日起 1 個月內刪除或銷毀，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並於刪除或銷毀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另，乙方依法保留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善盡安全維護及屆期刪除或銷毀之責。
- 二、 商品的資料及價格必須與甲方網站上所呈現的資料與價格一致，若有不符之處以甲方網站為準，因此所造成的損害賠償，若可歸責乙方者概由乙方負責。
- 三、 倘依法令相關規定，乙方販售之商品應先取得相關檢驗通過或證照者，乙方保證於銷售前持有合法證照或取得檢驗通過證明，並具有提供及銷售該商品之正當權利。
- 四、 乙方應嚴格遵守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臺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及其他法令與公告等規定。
- 五、 乙方需依法令規定或甲方之要求投保產品責任險，但若為食品者，乙方應主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六、 乙方必須保證其所提供予甲方之資料以及留存於甲方網站及商品管理後臺系統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正確、與當時情況相符之資料，倘前述資料之變更需經由甲方完成者，乙方應即以書面並檢具佐證文件送甲方辦理；若事後發現有資料不符、或資料有變更而未即時通知甲方，甲方除得取消或暫停乙方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外，並得暫停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契約。
- 七、 乙方有妥善保管甲方所交付商品管理後臺系統之專屬帳號及密碼之義務，不得將專屬帳號及密碼透露或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使用。對於所有使用該組帳號及密碼登入本服務系統所為之一切行為，都視為乙方自己之行為，並由乙方負其責任。
- 八、 乙方保證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於甲方網站、乙方商店或其他相關廣告文案上，明示或暗示商品之療效、指稱為藥品或健康食品（已獲准按「健食字號」上架者除外）、引人錯誤或為不當比較、或為其他任何不實或虛偽之陳述。
- (二) 構成或鼓勵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
- 1、銷售非法違禁品或違反進出口管制、色情管制或其他相關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2、侵害他人之商標、服務標章、商號、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 3、未經消費者及關係人同意寄發廣告或垃圾郵件。
  - 4、其他不道德或違法之行銷行為。
- 九、倘有第三人以甲方違反法令或侵權而向甲方、甲方之關係機構或相關人員主張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乙方應立即出面協助甲方處理及排除之，並應負擔甲方等因此所生之費用（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及賠償甲方等因此所受之損害。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為維持商品價格競爭力，乙方商店標示之商品售價，高於同類型網路開店平臺同規格商品銷售價格 5% 以上者，甲方將以「賣貴通報」機制通知乙方調整售價，乙方未於通知之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調整售價者，甲方將強制下架該商品。
  - 十一、乙方除租用甲方網路開店平臺外，並委託甲方各郵局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銷售商品者，另應遵守「郵政代售商品廠商並於網路開店特殊約定事項」。（乙方非甲方代售商品廠商本款不適用）
  - 十二、乙方應嚴格遵守「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為通知即強制下架該商品，暫時關閉乙方網路商店，並得暫停履行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契約，若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或罰鍰，乙方須負擔所有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商品行銷

- 一、乙方同意依甲方之要求，於標的商品包裝附加甲方所提供之標識及相關資料；除原廠包裝及其附隨資料外，非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標的商品包裝之內外，附加或夾帶非甲方所同意或提供之任何行銷資料、型錄、廣告或物品。
- 二、甲方同意依實際情況，以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經由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行銷服務。甲方提供行銷服務時，乙方得配合甲方行銷活動規劃，提供其相關商品或服務介紹及相關說明等，由甲方刊載、儲存於甲方網站及對外散布，作為推介或行銷標的商品之用，但甲方保留是否露出及宣傳之權利。
- 三、甲方依乙方指定或提供之文字、圖樣等資料製作商品廣告宣傳並進行網頁圖片及文字之製作或露出，就此網頁之商品標示及販賣、促銷等文字圖樣內容，不負實質審查責任，因此，甲方對於乙方提供刊登內容所涉之正確性、智慧財產權歸屬，或其合法性與正當性，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責任。
- 四、乙方提供文字、圖樣等資料委託甲方代製作商品廣告宣傳時，乙方同意由甲方將樣稿於預訂上線前 2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傳至乙方電子郵件信箱，乙方如有意見應即與甲方協商修改。如乙方未於預訂上線前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前回覆確認

或要求修改，商品或廣告一經上線，均視為已經乙方確認完妥，乙方不得再以「網站刊登之資料與乙方提供之內容不符」，作為要求損害賠償或作為訴訟抗辯之理由。

- 五、 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甲方得於甲方網站，甲方所製作或對外提供之平面或電子相關說明、文宣、傳單或廣告物上，使用乙方之公司或產品名稱及標識。
- 六、 乙方同意，如乙方有最新上市或限量提供之商品，應即安排將該等最新上市或限量提供之標的商品，於乙方商店銷售。
- 七、 乙方應隨時提供與標的商品有關之各種最新資訊，包括且不限於提供標的商品最新訊息、售後服務以及技術支援等。
- 八、 契約期間內，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所擬之行銷策略，配合進行行銷計畫。
- 九、 為確保銷售業績及維繫甲方網站之公信力，乙方應擔保標的商品如同時在甲方網站之乙方商店及與乙方往來之其他網站銷售時，其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得低於在甲方網站之銷售價格或優於在甲方網站之銷售條件。乙方違反前述承諾時應負責解決消費者客訴事件，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商譽損失。
- 十、 乙方欲參與共同製作促銷商品型錄者，應於甲方通知製作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回覆，甲方並保留是否同意共同製作之權利。

#### 第十條 帳款之結算及壞帳處理

- 一、 帳款每月結算一次，並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結算日，結算當月份之貨款。甲方於次月 1 日(日期如因故變動，另於甲方網站公告)，於後臺管理系統提供「對帳單」供乙方查詢，乙方應自行至該系統核對代收消費者訂購款及服務費用等資料是否正確，核對後如發現所載資料有不符時，乙方應於每月甲方提供「對帳單」日起算 7 日內洽甲方查明，若逾期未提出疑義，即視同對「對帳單」所載內容核對無誤。乙方核對無誤後，如有須開立憑證(發票或收據)給甲方者(對帳單內「店家開發票欄」金額非 0 者)，並應於次月 11 日以前，列印前月份對帳單並加蓋公司(或行號)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連同發票或收據一併寄予甲方。不須開立憑證(發票或收據)給甲方者免寄。
- 二、 甲方除有特殊延遲付款因素並事先通知乙方外，應於前款規定結算日之次月 25 日前，將扣除應支付甲方約定款項及匯款手續費後之代收消費者訂購款餘額，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內，並開立收取服務手續費發票予乙方收執。乙方如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將已蓋章確認之對帳單及相關憑證送甲方請款，甲方不負延遲給付責任。
- 三、 如雙方另有約定年度或專案銷售獎勵者，帳款依書面約定之條件結算及處理。



- 四、 雙方契約終止不再續約或乙方結束與甲方網站之合作後，其最後一期之代收消費者訂購款，甲方得保留至少 2 個月，履約保證金保留至少 3 個月，待消費者之退換貨及爭議處理皆已清算完畢時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乙方。甲方得視乙方商品銷售金額及履約狀況，依乙方書面申請，縮短保留期限。
- 五、 甲方為謀求乙方及其消費者權益，提供網路多元付款方式並代替乙方向消費者收取網路購物訂購款，惟倘發生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生之呆帳或款項無法收取之情形，如甲方出具銀行或持卡人所出具之盜刷、冒刷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該部分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衍生之消費爭議亦由乙方處理之，但甲方應提供乙方最大之協助，以利追回相關貨款或取回商品。

#### 第十一條 擔保

- 一、 雙方應擔保其依法擁有必要之地位、資格、權限或許可，得合法經營其業務，且得簽署、並完全履行本契約之約定。
- 二、 對於標的商品之線上銷售以及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所有標的商品及與標的商品相關之簡介、說明、資料、程式、設計、標示、圖檔、名稱及商標等，乙方應擔保絕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亦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之情形。標的商品本身，標的商品之線上銷售、標的商品之商品文案或廣告，依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或符合法定要件時，乙方應擔保已取得許可或已符合法定要件。乙方並應隨時依甲方要求，提供標的商品之來源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合法之必要憑證。
- 三、 對於所有經由甲方網站訂購標的商品之消費者，乙方應擔保對於該等消費者，與其他經由不同銷售途徑或管道取得標的商品之人，負相同之承諾及其他法律上之義務。
- 四、 乙方因故停止生產、製作、輸入、代理、經銷、或銷售標的商品時，仍應擔保原廠、進口商或其代理商對於所有經由甲方網站訂購標的商品之消費者，仍將繼續提供標的商品銷售時所承諾之保固及售後服務，並履行標的商品銷售時對使用者所為之所有承諾及應負之義務。
- 五、 任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他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他方並得終止契約；如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付相關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時，並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

####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

- 一、 為履行著作權、製版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甲方如接獲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商標權人、專利權人及被授權人(以下稱權利人)或其代理人通知，指乙方涉有侵權行為之情事後，除將該通知以書面或以電子郵件轉送乙方外，得立即取下涉嫌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甲方如因其他管道知悉有關侵權情事，善意取下該涉嫌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對乙方均不負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如自認有合法權利而得使用被甲方移除之內容資訊時，得檢具侵害異議暨回復通知文件，要求甲方回復被取下內容或相關資訊，甲方應立即將乙方之侵害異議暨回復通知轉送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如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對甲方提出相關訴訟之證明者，甲方至遲應於轉送前述侵害異議暨回復通知之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回復被取下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乙方，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乙方回復。
- 三、 乙方涉有侵權情事達3次時，甲方將主動關閉乙方網路商店，並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 一、 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內容以及因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資料，均應互負保密之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依有權機關之要求而對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露予第三人，亦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使用，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 二、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依照甲方服務系統之交易機制，經由甲方網站平臺進行消費之使用者，均為甲方之會員，而該等會員之所有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等，均為甲方所擁有、且為本契約約定之甲方之營業秘密，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或履行交易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提供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後，除為提供售後服務所必要者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目的及方式使用甲方會員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為行銷或宣傳商品或服務之目的。
- 三、 甲方因本契約或相關附約或附件所提供予乙方之相關報表、銷售統計、流量分析、消費者個人資料及交易紀錄等，均視為甲方之營業秘密，除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或履行交易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提供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以外其他目的之使用，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 四、 任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他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他方並得終止契

約；如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付相關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時，並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

#### 第十四條 違約及終止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不得為下列任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為通知，暫時關閉乙方之網路商店，並得暫停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契約：
  - (一) 意圖引導網路使用者(含甲方會員及一般網路使用者)不透過甲方之交易機制而與商家或第三人進行私下交易。
  - (二) 於乙方商店內，設定任何形式之連結，使網路使用者(含甲方會員及一般網路使用者)得以連結至甲方以外之任何網路商店或銷售網頁，包括且不限於商家自己所建置及經營之其他網路商店、或於其他網路商城所開設之網路商店。
  - (三) 乙方同一商品於 30 日內遭甲方以「賣貴通報」機制通知達 3 次以上者。
  - (四) 乙方未妥善處理因其商店管理、商品品質所衍生之客訴，或未經消費者同意擅自取消訂單所衍生之客訴，30 日內達 2 次以上者；或連續 2 個月每月取消訂單數占當月訂單數 40% 以上者，甲方得以書面指定適當期限要求改正，未於期限內改正者。
- 二、 除本契約或相關附約或附件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指定適當期限要求改正，如未於期限內改正、或依其情形無從改正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任一方有暫停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開始和解或破產程序、受重整之聲請或進行重整、或其他難以繼續履行其義務之虞之情形時，他方得不為催告，立即終止契約。
- 四、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時，如因此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其員工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 第十五條 責任限制

- 一、 甲方服務系統僅依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乙方租用，對於乙方之特定需求或期待，甲方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甲方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二、 甲方服務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甲方得於事先通知後，暫停或中斷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 基於網路特性，甲方不保證乙方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其內容或傳輸過程均係真實、可靠且正確無誤，乙方應自行隨時確認其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是否正確、並

自行備份存檔。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因系統處理、傳輸過程、或因系統備份失敗所生之錯誤或資料遺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四、 不論直接或間接損害，甲方因本契約及其相關服務，對於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乙方前一月份所支付予甲方之服務費用金額為上限。

####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契約不得解釋為雙方有合夥，僱傭或互為代理、代表之關係。
- 二、 本契約各條約定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應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三、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得以書面資料郵寄至乙方聯絡(登記)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乙方業務聯絡 e-mail 信箱等方式，隨時通知乙方變更或修改本契約，並同時於乙方商店管理後臺系統公告。但應於變更或修改至少 5 個工作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該等變更或修改，得於該期間內停止使用甲方之服務並通知終止契約；如乙方未於該 5 個工作天內通知終止契約、或於該生效期間期滿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乙方已同意變更或修改後之約定內容。如乙方不同意變更或修改後之契約內容，甲方得終止契約。
- 四、 依本契約所生之各項權利，其全部或一部之行使或不行使，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其不行使亦不得視為拋棄。
- 五、 除事先經他方書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將其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 六、 本契約各該條文之全部或一部，如經認定為無效，不影響其他約定之效力。
- 七、 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與本契約相關之業務、聯絡、及協調等；雙方所指派之業務負責人有變更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指派其他人接替。
- 八、 各該條文有關「甲方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消費者訂購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或改以現金支付」之約定，若無「代收消費者訂購款」可扣除或乙方經催繳仍遲延不給付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逕自乙方預存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九、 乙方於簽約時所納之「履約保證金」，甲方得視乙方網站每月交易金額之多寡，彈性調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但該金額不得低於 3 個月之平均交易金額 5%。乙方倘未於通知期限內繳納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商店之線上商品訂購服務。
- 十、 乙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怠於通知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發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則以該通知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

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契約所定期間除載明以工作天計算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皆予計入。
- 十二、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詢問相關當事人，並依甲方稽核完畢後所提之修正事項進行改進。
- 十三、乙方所經營網路商店前一年度銷售金額未滿新臺幣 5 萬元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絕。
- 十四、乙方同意甲方得檢查或稽核乙方之作業，並促使其員工同意配合甲方內、外稽核人員進行檢查或稽核及提供相關資料及報告。

#### 第十七條 準據法及管轄權

- 一、本契約及其相關附約或附件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之。
- 二、雙方因本契約或其相關附約或附件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附則

- 一、本契約及其相關附約或附件，於雙方簽署時即生效力。
- 二、本契約一式二份（含附約），每份皆為正本，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約：郵政代售商品廠商並於網路開店特殊約定事項(非郵政代售商品簽約廠商本項不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瑞堂

統一編號：03741302

登記地址：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電 話：總機 02-23921310，聯絡人分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郵政代售商品廠商並於網路開店特殊約定事項

- 一、 本特殊約定事項適用期間，與乙方(廠商)委託甲方(中華郵政公司)實體及虛擬通路代售商品所簽訂契約之履約期間相同，無主契約書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適用。

甲乙雙方間因代售商品所簽訂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本附約立即失效，惟主契約書、其他附約、附件及附表之效力不受影響。

- 二、 特殊約定事項內容：

- (一) 乙方商店上架商品之網路售價及促銷活動均應與甲方各郵局實體銷售通路及虛擬銷售通路所售商品相同。
- (二) 乙方交付消費者之商品、贈品、試用品及刊登於乙方商店之文宣資料等，均應與甲方各郵局實體銷售通路及虛擬銷售通路相同。
- (三) 乙方租用甲方網路平臺所售商品，應隨貨附寄以乙方名義開立之統一發票。
- (四) 乙方委託甲方刊登之商品與廣告文宣等電子檔資料，應與提供甲方實體及虛擬通路銷售時所使用者相同，且應交由甲方於網站上張貼。
- (五) 甲方各郵局實體銷售通路及虛擬銷售通路所售商品發生爭議事件，導致須下架或停售全部或部分商品時，乙方商店亦不得販售該爭議性商品。
- (六) 乙方商店發生爭議事件導致須下架或停售全部或部分商品時，甲方各郵局實體銷售通路及虛擬銷售通路亦不得販售該爭議性商品。本款約定不受乙方委託甲方實體及虛擬通路代售商品所簽訂契約條款之拘束。

## 經營及收費參考標準

一、開通設定費(一次性費用)及履約保證金：依店家所選擇開店方案支付。

金額單位：新臺幣

開店方案	開通設定費	履約保證金	商品刊登數量	優惠內容
基本型	18,000 元	10,000 元	5,000 項	1. 免費贈送 3,000 元便利箱/袋。 2. 免費系統行銷 6 年：使用「郵政 VIP 會員群組」機制。
加值型	24,000 元	10,000 元	不限	1. 免費贈送 3,000 元便利箱/袋。 2. 免費贈送分類熱門活動廣告 1 則(刊登 2 週)。 3. 免費系統行銷 6 年： (1) 使用「郵政 VIP 會員群組」機制。 (2) 發送 EDM 機制(每月限發送 2 次)。
備註	<p>一、「開通設定費」及「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請於申請開店時，分別開立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 2 張，與「店家申請加盟郵政電商開店平臺基本資料暨檢核表」一併交本公司收執，俾確認雙方合作事宜及保證履行契約規定之各項義務。</p> <p>二、契約成立後，店家中途解約或依契約有得解約之情事經解除者，「履約保證金」依契約規定決定是否退還外，其餘已收費用概不退還，契約終止時亦同。但於店家開店正式營運前解約者，其所繳納之「開通設定費」於扣除本公司必要費用支出新臺幣 2,000 元及店家已領取之便利箱/袋資費總金額後，退還餘款。</p> <p>三、「履約保證金」：            (一)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履約保證金保留至少 3 個月，待消費者之退換貨及爭議處理皆已清算完畢時無息退還店家。本公司得視店家商品銷售金額及履約狀況，依店家書面申請，縮短保留期限。            (二) 店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按契約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時，將另以書面通知店家。</p> <p>四、系統行銷之使用期限以本公司啟用店家網站之日起算 6 年內有效。</p> <p>五、價格或內容如另有約定，以實際簽約之契約內容為準。</p>			



二、服務手續費：依各項成交商品網路售價，分別乘以成交手續費率及金流手續費率，按月加總計收。

(一)成交手續費費率：依經營項目類別區分費率。

一般類：5%		書籍類：3%	特定類：2%	
食品/特產 (含農、漁產品)	服飾/配件/精品	書籍/雜誌	家電視聽	不動產服務
養生保健	運動/休閒/交通		電腦 3C	公益團體
居家生活	影音		汽機車	實體票券
婦幼親子	文具/辦公用品			
美容保養	寵物用品			
備註	一、跨經營一般類及特定類者，成交手續費適用一般類。 二、僅經營書籍類及特定類(適用成交手續費率 3%、2%)者，應另填報「經營項目類別」聲明書。 三、公益團體認定以(一)財政部「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二)勞動部「庇護工場名冊」(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查詢為準(四)具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金流手續費費率：

1、一般性金流：2% (指店家接受消費者以 ATM、WebATM、劃撥存款、台灣 Pay 及紅利點數等方式付費)。

2、信用卡分期：按下列不同期別之費率計收(指店家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方式付費，店家可於郵政電商開店平臺商店管理後臺系統自行選擇使用期數)。

期數	不分期(一次性付費)	3期	6期	12期	24期
費率	2%	2%	3%	5%	7.5%

三、 網站網頁促銷廣告費：依店家所選擇廣告服務方案支付一次性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

廣告方案	頁面	版面位置	使用則數	使用期間	刊登費用
1	首頁	A：首頁黃金輪播 banner 圖框：750*530px	1 則	2 週	5,000 元
		B：首頁商品輪播 圖框：200x200px	1 則	2 週	1,000 元
2	分類頁	C：分類頁 banner 圖框：998*298px	1 則	2 週	2,000 元
備註	<p>一、 本公司提供上述廣告 banner 製作服務，每則收費 500 元。請店家提供製作素材，製作時程約 5 個工作天(不含修改時間)，修改以 3 次為限。</p> <p>二、 店家應於接到本公司繳費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交付本公司(或使用郵政電商開店平臺線上金流付款)，並由本公司開立憑證予店家收執。</p> <p>三、 店家如未於期限內繳款，即取消該次廣告服務方案申請。</p>				

四、系統行銷費：依店家所選擇網路系統行銷項目計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 目	使用期限	費 用
「郵政 VIP 會員群組」機制	6 年	6,000 元
發送 EDM 機制(每月限發送 2 次)	6 年	6,000 元
備註	<p>一、店家應於接到本公司繳費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交付本公司(或使用郵政電商開店平臺線上金流付款)，並由本公司開立憑證予店家收執。</p> <p>二、使用期限以本公司啟用機制之日起算 6 年內有效。</p>	

五、委託本公司代建網路商店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

<b>商店代建費 = A. 基本建置費 + B. 商品代建費</b>	
A. 基本建置費：5,000 元	B. 商品代建費：每項商品 100 元
備註	<p>一、基本建置費為一次性收費，服務內容包括 banner 及靜態網頁（商店首頁、商店 LOGO、商店介紹、購物說明、商品分類）等。</p> <p>二、商品代建服務內容包含指定商品項目之修、剪圖片及加入產品說明等。</p> <p>三、商品代建後如擬續作商品之擴充或替換產品時，每項商品需另外收取 200 元代建費。</p>